

龙岩市应对新冠病毒感染 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组

岩应对疫情指挥部综〔2023〕4号

龙岩市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组 关于做好当前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1月6日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围绕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和“早发现、早识别、早干预、早转诊”，突出抓好“一老一小”、农村地区等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到尽量延峰、有效削峰、平稳渡峰，确保我市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，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，现将《龙岩市当前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工

作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龙岩市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

工作指挥部综合组

2023年1月9日



龙岩市当前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

一、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对老年人、儿童、孕产妇、残疾人、慢性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再次全面摸底、建档立卡，建立重点人群“一对一”包保责任制，动态掌握其健康状况和基础疾病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发放 1 个“健康包”，于 1 月 13 日前发放到位；其中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、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老年人和百岁以上老人，由市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牵头定制“健康包”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发放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工信局

2. 由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牵头，组织家庭医生落实随访工作机制（红标每周 3 次、黄标每周 2 次），按照“关口前移”“六个落实到位”要求，做实红黄绿色标识重点人群健康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卫健委

二、强化医疗救治

3. 强化门急诊管理。全市现有 164 家发热门诊（诊室）应设尽设、应开尽开，优化门急诊就医流程，24 小时内完成

急诊患者留观清零。推广“健康屋”、“中医互联网医疗”等便民利民措施。1月10日前，各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配置不少于20个指氧仪、设置氧疗区、配置制氧仪，各村卫生所（室）配置不少于2个指氧仪。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设立“阳康”门诊，指导“阳康”患者改善临床症状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卫健委

4. 提升重症救治能力。坚持全市一盘棋，市、县两级要成立重症救治专家组，对全市重症患者进行统一会诊，制定“一人一案”，并指导符合条件的患者规范使用小分子药。统筹调配市属三级医院重症救治医疗资源，实现统一调度、集中会诊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整合内部医疗资源，加快推进综合ICU、可转换ICU扩容改造，抓紧配置呼吸机、监护仪等重症救治设备，确保重症患者应收尽收。加强重症医护人员培训和储备，合理安排医护人员班次，及时启用已储备重症医护人员力量，确保正常运转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卫健委

5. 优化转诊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非急救转运专班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要储备除急救车外的5-10辆转运车辆，提高120电话响应能力，畅通转诊绿色通道，确保农村重症患者及时转运、收治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卫健委、交通运输局

6. 促进医疗资源下沉。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医疗卫

生机构对口帮扶制度，由市级医院（市第一医院、市第二医院）对口帮扶县级医院、二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、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村卫生所。市级医院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驻点帮扶，指导参与重症患者救治。市级医院和县总医院要组建由呼吸科、重症科、儿科、中医科等科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医师组成的技术指导组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巡回指导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卫健委

7. 分级分类救治。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重点引导感染者基层首诊，超出基层诊疗能力的及时转诊至具备相应诊疗能力的医疗机构，其中：伴有严重基础性疾病的中型患者，高龄合并严重基础疾病但病情稳定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，转诊至县级定点医院治疗；重症、危重型病例收治在县级定点医院；超出县级救治能力病例转诊至市级医院收治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卫健委

三、强化医疗物资供应

8. 各级医疗物资保障组要统筹做好医疗物资保供工作，确保物品供应充足。优先保证医院药品充足，重点保障农村、养老院、福利院等重点机构药品供应，适当增加社会面药品投放量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打击哄抬物价、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，保障群众购药需求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

9. 建立市、县、乡医疗物资三级保供和紧急调拨机制，

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要按照 3 个月满负荷运转使用量的标准,动态储备解热镇痛止咳、小分子药等对症治疗药物;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,要按照服务人口总数 15%~20%的标准,动态储备中药、解热镇痛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、抗原检测试剂,确保可用量保持在 2 周以上。县总医院要统筹组织小分子药和防护物资的采购、储备、分配、调度,及时配送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

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,市卫健委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

四、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

10. 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,成立市、县、乡三级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,建立日会商日调度、24 小时值班值守等制度。

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,市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

11. 由各乡镇(街道)牵头组织,对网格内重点人群发放“联系卡”“明白卡”,每周 3 次主动联系随访,了解监测其健康防护、疫苗接种等情况,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级分类健康服务。

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,市农业农村局

12. 发挥县域医共体作用,由县总医院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指导、远程会诊、人员培训和医务人员调度工作,加大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力量配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

13. 工信、市场监管部门和医药经营单位要畅通线上线下购药渠道，保证药品供应企业物流配送，打通农村地区配送最后一公里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倡导邻里互助，设立共享药箱，分享互换富余药品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

五、强化重点机构防控工作

14. 要提前做好春季开学各项准备，指导学校制定开学疫情防控方案，建立有基础疾病学生健康档案，提出防疫物资需求清单。养老院、精神专科医院、福利院等人员密集机构，要结合场所设施条件，采取内部分区管理措施；疫情严重时，经科学评估，可采取封闭管理措施。要建立与医疗机构点对点就医绿色通道，对机构内感染人员第一时间转运。要优先救治独居老人、低保户、五保户、贫困老党员、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和特困家庭等特殊人群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教育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委

六、强化疫苗接种

15. 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、临时接种点、流动接种车等措施，最大限度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接种提供便利；对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等群体，提供上门接种服务。确保1月底前80岁以上老年人第一剂、全程接种、加强免疫接种率分别达到90%

的目标。市指挥部要建立完善日通报制度，对接种进度较慢的县（市、区）加大通报督办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指挥部综合组，市卫健委、民政局

七、强化疫情监测分析

16. 卫健、疾控部门要建立疫情监测预警制度，常态化开展社区人群感染水平监测，及时研判疫情发展态势，跟踪分析新冠病毒变异株流行趋势和感染者临床特征变化情况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卫健委、疾控中心

八、强化宣传引导

17. 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多渠道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引导群众增强“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意识，提高群众自我防护能力，倡导外出人员感染期间暂缓返乡。引导群众春节假期减少聚集性活动，红白喜事简办，少聚集、少聚餐、少串门，减少疫情传播扩散风险。广泛发放简单易懂的重症早期识别操作指南、居家治疗指南，让感染的群众知道吃什么药、去哪里买药、什么时候去医院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指挥部综合组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卫健委

18. 统筹抓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澄清不实信息，营造齐心抗疫良好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委网信办

九、强化医务人员关心关爱

19. 通过改善工作条件、落实保险保障、加强人文关怀、落实职称倾斜、落实薪酬待遇、强化正向激励等措施，关心关爱医务人员。各级财政要及时发放一次性工作补助，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财政局、卫健委

十、强化重点时段值班值守

20. 紧盯春节和全国、省“两会”等重点时段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等制度，做好应急队伍、应急物资准备，保证重点时段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、社会秩序安定稳定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直各单位